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該等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報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重大資產減值的詳情、具體原因等有關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揣滴搖

[illegible]

註：人民幣 萬以下客戶明細因客戶數量多，金額小，且金額合計佔比僅有 - ，此處將分別按賬齡超過 年及 天以內列示。

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已累計收回款項人民幣 百萬元，佔應收賬款餘額比例為 - 。董事會認為，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需採取多元化且針對性的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送對賬函、催收函，與客戶簽訂還款承諾函，以及視情況採取相應法律行動(如發送律師函、法律訴訟)等。各項行動的依據及特殊情形處理原因如下：

常規行動依據：發送對賬函可明確雙方債權債務金額，避免賬目爭議，為後續催收奠定基礎；催收函是正式的催款通知，能強化客戶的還款意識；還款承諾函則通過書面形式確定客戶的還款意願及具體方案，具有一定的約束效力。本公司主要以合作年限達到 年及以上、欠款金額達到人民幣 萬以上且是否仍在訴訟時效作為區分「未採取法律行動」與「已採取法律行動」的依據，主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客戶的長期合作價值(以是否合作三年以上及是否仍在合作為依據)；

客戶的償債能力(即通過評估客戶的商業信譽(如往年回款記錄)、資產及經營狀況(基於市場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定期收集的有關信息釐定))；及

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收益(基於客戶是否欠款金額達到人民幣 萬以上，能否覆蓋法律行動的成本釐定)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訴訟時效。

對於合作期限三年以下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雙方長期合作的戰略考量權重較低，為快速回籠資金、降低壞賬風險，本公司建立「階梯式」法律催收體系。第一級為律師函催收，針對逾期 天以上的款項發送律師函，明確告知逾期後果及法律責任；第二級為訴前調解，若律師函發送後 天內客戶無實質響應，由法務部門聯合第三方調解機構與客戶開展調解，爭取達成調解協議；第三級為民事訴訟，調解無果或客戶拒絕配合的，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對於合作期限三年以上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暫未採取法律行動的原因：一方面，當前整體消費環境低迷，客戶經營可能面臨階段性困難，強硬法律行動可能加劇客戶經營壓力，甚至導致其喪失還款能力，反而不利於欠款回收；另一方面，長期合作客戶在市場資源、合作穩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價值，為保障雙方未來持續合作的可能性，維護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暫未直接啟動訴訟程序。針對該類客戶的新增訂單，執行現款現貨，降低交易風險，並持續對其逾期的款項進行催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針對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啟動了專項民事訴訟，涉及金額人民幣 1.1 萬元，後續將根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催收情況，適時啟動法律訴訟程序。除該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訴諸法律程序外，本公司針對其他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暫未提起訴訟，主要原因如下：

當前整體消費環境低迷，客戶經營可能面臨階段性困難，強硬法律行動可能加劇客戶經營壓力，甚至導致其喪失還款能力，反而不利於欠款回收；

長期合作客戶在市場資源、合作穩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價值，為保障雙方未來持續合作的可能性，維護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公司暫未直接啟動訴訟程序；

上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尚在訴訟時效內；及

針對該類仍存在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新增訂單，執行現款現貨，降低交易風險，並持續對其逾期的款項進行催收。

下述表格進一步載列本公司就追討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制定的差異化的追討行動計劃及關鍵時間節點：

(一) 合作期限三年以下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追討計劃表

(二)合作期限三年以上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追討計劃表

行動類別	具體措施	時間節點	責任部門
常規催收與風險控制	對賬及催收函發送	每月 日前完成對賬函發送，每月 日前完成催收函發送	市場管理部門
	簽訂還款承諾函及跟進	達成意向後 個工作日內簽訂，每月末跟進履約情況	市場管理部門 ， 法務部門
	新增訂單風險控制	訂單審批時同步核查歷史欠款，發貨前確認全款到賬	市場管理部門 ， 財務部門
專項激勵與法律預案	「回十發九」政策執行	年 月 日起實施，回款後 個工作日內完成貨物發出及欠款沖減	市場管理部門 ， 財務部門
	法律風險排查及預案 啟動	每季度末完成風險排查，觸發條件 出現後 個工作日內啟動預案	法務部門

註：

-

釐定減值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基準的詳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釐定

本公司聘請估值師進行評估，以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本公司選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VIU估值」)。使用價值評估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資產減值，並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IVSC」)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現金產生單位是指「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次評估中，管理層將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為用於開發、生產和銷售經典普洱茶葉產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VIU估值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進行。根據該準則，使用價值被定義為「預計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來中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是通過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基於管理層編製並批准的預算進行評估的。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 - 資產減值第四條和第六條規定：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2023年度本公司未發現相關資產有減值的跡象，並未單獨對相應的資產進行減值計算測試，因此對於2023的資產組合認定以及相關計算測試，2024年沒有相應的關鍵假設和輸入上的數據。

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所述：

根據所選用資產剩餘使用壽命的加權平均值，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2024的終止日期假定為二零四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根據最新財務預算編製了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並採用2.5%的增長率對後續年份的現金流量進行外推，以預測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

在管理層對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2024未來業務表現和前景的預期下，預測期內的收入增長率範圍為1.5%至3.5%；

預測期內的淨利潤率範圍為 - 至 - ，由管理層根據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 業務的最新財務預算以及運營和市場信息來確定；及

採用了 - 的稅前折現率，以反映與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 運營相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等商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之釐定

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基準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進行評估(「ECL評估」)。評估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 金融工具所規定的原則進行的，該準則要求使用模型，該模型具有前瞻性，並結合歷史和預期信息來估計潛在損失。

在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短期到期且具有充足歷史交易數據的應收款項的， 評估中，採用了撥備矩陣法。根據此方法，實體通常使用一個撥備矩陣，該矩陣根據賬齡區間對應收款項進行細分，並對每個細分應用歷史違約率，同時根據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條件進行調整。其結果是對信貸損失的前瞻性、風險調整後的估計，該估計被系統地應用於整個應收款項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如下：

應收賬款賬齡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當前	1,234,567	123,456
逾期90天以內	2,345,678	234,567
逾期180天以內	3,456,789	345,678
逾期180天以上	4,567,890	456,789
總計	11,605,324	1,160,532

的計算過程及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所述：

壞賬核銷

撥備矩陣法涉及定義一個適當的時間段來分析作為壞賬核銷的應收賬款比例。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次評估中已將截至參考日期超過 天未付的應收賬款定義為壞賬。

歷史違約率

基於撥備矩陣法，估值師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分析了過去 年的歷史違約率，從而可以確定每個時間段末未償應收賬款的金額，直至壞賬被核銷。

前瞻性調整

對歷史違約損失率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經濟、監管、技術環境等方面的變化。二零二四年的前瞻性調整系數為：，該系數基於穆迪 年年度違約研究中的全評級加權平均違約概率，以及彭博社二零二五年經濟預測中的 和 指數作為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通過回歸分析得出。

截至基準日的具體假設

據管理層告知，本集團在基準日至報告日期間已收回應收賬款人民幣 元。因此，假設此次後續應收賬款回收的違約概率為。管理層已提供並審查了扣除可回收金額後的應收賬款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的金額 (人民幣)
應收賬款賬齡		
當前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180天以內		
逾期180天以上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後續應收賬款回收情況和前瞻性估計調整後的預期信用損失和違約損失百分比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違約損失 百分比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當前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180天以內		
逾期180天以上		

